

# 服务认证规则

ZHLX-FW 086-2025

---

## 绿色竞争力服务认证规则

(A/1)



2026-01-30 修订

2026-01-30 实施

---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引 言 .....	I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认证模式 .....	1
3 领域划分 .....	1
4 认证依据 .....	1
5 认证程序 .....	1
5.1 认证申请 .....	1
5.2 认证受理 .....	2
5.3 审查策划 .....	2
5.4 现场审查 .....	3
5.5 服务特性及测评 .....	5
5.6 服务抽样 .....	5
5.7 服务管理审查 .....	5
5.8 复核与认证决定 .....	5
5.9 获证后监督 .....	6
5.10 再认证 .....	7
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.....	7
6.1 认证证书的内容 .....	7
6.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 .....	7
6.3 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的使用 .....	7
6.4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.....	7
6.5 认证标志加施 .....	8
6.6 认证证书的变更 .....	8
7 认证收费 .....	9
8 获证组织的申投诉 .....	9
8.1 申诉 .....	9
8.2 投诉 .....	9
9 认证记录的管理 .....	9

## 前 言

本规则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规则于 2025 年 08 月首次发布。2026 年 01 月第一次修订。

本文件代替 ZHLX-FW086-2025 A/0 版《绿色低碳品牌服务认证规则》，与 ZHLX-FW086-2025 A/0 版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1.按照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）要求对认证证书样本进行了调整；

2.规则名称进行了调整；

3.增加认证等级划分及评分原则内容；

4.个别文字、序号做了编辑性修订。

本规则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和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提出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归口。

本规则起草单位：中华环保联合会、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。

本规则主要起草人：郑庆宝、张洪德、闫武昆、程艳玲、高山、肖珂、李弘睿、黄威、邢红霞、张子先、郭璋、李涵、刘巍、王爱华。

本规则审核人员：郑庆宝。

本规则由中环联兴（北京）认证中心负责解释。

## 引 言

本规则所称绿色竞争力服务，是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以低碳生产、服务为发展方向，在减小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危害、提高产品和（或）服务品质、减少资源能源消耗、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等方面具有引领和导向作用的竞争优势。依据《绿色低碳品牌评价通则》（T/ACEF 211-2025）团体标准，通过建立相互联系、相互独立、互相补充的系列指标，衡量品牌发展建设过程中绿色化、低碳化表现的活动，综合考虑组织规模与行业影响力、绿色低碳管理绩效、技术创新优势、客户与消费者绿色体验、社会责任履行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，经第三方认证评价机构评定为绿色竞争力服务。适用于各类组织绿色竞争力服务，包括城市绿色竞争力，区域绿色竞争力。

本规则明确了绿色竞争力服务的专业性、领先性要求，鉴于绿色竞争力服务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与数据溯源需求，认证过程须实施现场审核。

# 绿色竞争力服务认证规则

## 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规定了绿色竞争力服务认证模式、认证依据、认证程序等内容。  
本规则适用于绿色竞争力服务认证活动。

## 2 认证模式

初始审查+顾客调查+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+服务管理审核+获证后监督审查。

## 3 领域划分

本规则适用于服务认证领域 SC19 污水和垃圾处置、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。

## 4 认证依据

T/ACEF 211-2025《绿色低碳品牌评价通则》

## 5 认证程序

### 5.1 认证申请

5.1.1 组织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认证申请，认证中心应要求组织向其说明关于履行任何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。

认证中心应向组织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a)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；
- b)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或获取本规则的途径；
- c) 认证依据；
- d)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样式；
- e) 认证收费；
- f)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等。

5.1.2 认证中心应当要求组织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a) 认证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包括申请组织基本情况，如名称、地址及服务提供场所、拟认证范围、影响服务的任何外包过程等；
- b)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组织注册登记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- c) 组织和其经营场所应持有其他必要的资质/许可证明复印件（法律法规要求时）；
- d) 服务蓝图（或提供服务流程）；
- e) 组织已按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，如管理规章制度、技术服务目录、服务规范、相应检测报告（必要时）等；
- f) 认证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，如不涉及违法经营和服务等的承诺。

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  
zhlx@zhlxrz.com获取